



沪财采〔2025〕16号

## 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市政府采购领域 “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

14号，以下称14号文，附件1），市财政局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统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同时，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对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重点监管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 二、工作组织

根据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本市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 **三、被检查代理机构的确定**

根据 14 号文要求，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14 号，以下称《暂行办法》，附件 2）的相关条款，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五类代理机构名单。对符合“一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三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五分之一纳入本次检查范围。根据上述筛选依据和标准，本次纳入专项整治的代理机构共 149 家（附件 2）。

###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分阶段安排如下：

## **(一) 开展自查**

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在 2024 年度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 **(二) 书面审查**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此阶段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 **(三) 现场检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按要求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后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此阶段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 延伸核查**

财政部门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此阶段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五) 集体复核**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集体复核工作，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和各类典型问题，统一执法口径和处理处罚标准。此阶段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 **(六) 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并依法公示。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本市处罚信息。此阶段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七) 总结报告**

各区财政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形成本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汇总形成本市 2025 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报告向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 五、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 各区财政、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周密抓好实施。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 各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组织专门执法力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分阶段将工作进展报送市财政局，在现场检查中规范使用“检查码”，依法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三)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专项整治工作无关的事项。同时应当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廉洁公正、勤勉尽责，不得借检查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陆漪 周德成

联系电话：54679568\*20063, 20054

附件：1.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专项整治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

加 急

财 政 部  
公 安 部 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库〔2025〕14号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  
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  
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  
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财政部会同公

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首次联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从一年来的执行情况看，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高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改善。2025年是三年专项整治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部、公安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继续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巩固拓展前期整治成果。现就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整治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重点任务，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纠治违法

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坚持协同共治。着力完善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贯通融合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推动各方力量有效集成、同频共振，不断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聚焦当前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确保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又着眼长远治理需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堵塞监管漏洞。

### 三、任务分工

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财政部负责制定工作指引（电子版另发），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检查内容、统一处罚标准，并对中央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重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场监管总局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上述分工，组织本级专项整治工作，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导。

#### 四、工作步骤

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中央以及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审批程序,实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专项整治工作自2025年6月开始,至2026年1月底结束。具体分阶段安排如下:

(一)筛选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本辖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全国执业数据信息,按照《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三类代理机构名单。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合理确定“重点检查”、“五年一查”两类代理机构名单。

1. 对符合“一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2. 对符合“三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三分之一的此类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3. 对符合“新登记”条件的代理机构,即2023年以来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且2024年其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应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4. 对符合“重点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5. 对符合“五年一查”条件的代理机构，应抽取五分之一的此类代理机构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实施检查。

财政部选取北京、内蒙古、广东、广西等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2家代理机构进行检查，相关省级财政部门不再对其进行重复检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上述五类筛选标准，汇总形成本辖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对于同时符合两类以上筛选标准的代理机构不作重复统计。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开展自查。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在2024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被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

（三）书面审查。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

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四）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按要求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后由其签字盖章确认。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五）延伸核查。财政部门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

（六）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辖区处理处罚信息，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此阶段工作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七）总结报告。各级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于2025年12月底前形成并报送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报告向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此阶段工作应

于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按阶段安排向财政部报送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查找问题不足，研提对策建议等，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落实。

(二) 深化部门协同。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与公安部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联动，畅通第三方机构协助调证通道，提高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线上线下核验的便捷性。

(三) 创新监管手段。财政部门要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智慧监管，深度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数字化手段，聚焦供应商投标和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精准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以科技信息手段破解政府采购监管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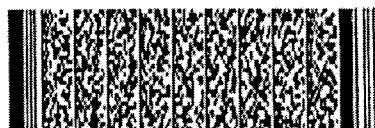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

2025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2

## 专项整治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1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立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颐策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申戊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金城百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舜之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建齐建设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浦东新区财政局	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铨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9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1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22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4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6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7	静安区财政局	中荟招标（上海）有限公司
28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经纬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9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嵊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鹿悦实业有限公司
34	徐汇区财政局	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6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代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8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丹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青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徐汇区财政局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3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4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烜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45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8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	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1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长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5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8	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9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62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	虹口区财政局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5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67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68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69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70	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宝山区财政局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3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4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槿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7	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81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2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浩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3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真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4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开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锦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莲昌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87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沣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8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9	闵行区财政局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0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91	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2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	嘉定区财政局	中荣国誉集团有限公司
94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海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6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7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垚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8	嘉定区财政局	中民紫凡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9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美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1	嘉定区财政局	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古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川珀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4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贻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6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7	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	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09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0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1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丽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建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建贤万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114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卓渤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6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奉众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8	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9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晟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伊芊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四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4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125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宜屹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26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8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9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0	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誉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2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5	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6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13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9	上海市财政局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4	上海市财政局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45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6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4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8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9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